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的黄埭镇 2024-2025 年自然资源及规划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黄埭镇 2024-2025 年自然资源及规划服务**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沃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9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.8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3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